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住院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A款）条款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疾病类保险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主保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1）后，因发生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疾病而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释义2）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计算实际给付天数，以实际给付天数乘以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所得的金额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及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发生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疾病住院及与该住院有关的治疗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若主保险合同尚有效力，且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疾病而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其相应的住院医疗定额给付保险责任，最多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止。每次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天数合计达到365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日额保险金为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费率表中日住院补贴金额和投保份数（释义3）的乘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年龄和投保份数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被保险人出院后十日内，应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释义4），填写保

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相应的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三)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组织病理学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入院记录、出院小结等；

(四) 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或提供原件审核后留存复印件；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申请时应提供的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释义1 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90天。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释义2 医院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治疗所在地当地法律或者政府认可的、可收治病人提交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应有常住执业医师管理或者提供医疗服务，并在专业护士指导下每日二十四小时连续提供护理服务，且不包括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者药物滥用看护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

释义3 日额保险金、日住院补贴金额、投保份数

日额保险金为日住院补贴金额和投保份数的乘积。日住院补贴金额为100元/份。投保份数=日额保险金÷日住院补贴金额。

例如：若保单上载明的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为200元/天，则代表投保份数为2份。

释义4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